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8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宏庭

訴訟代理人 黃娟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1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雅玲